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
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

（2017年6月修订）

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，规范实践与创新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与创新模块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师教文[ 2015 ]10号）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》（师教文[ 2015 ]11号）有关要求，学院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认定环节**

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实践与创新模块中的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、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两个环节的学分须经过认定后方可获得。教学计划中，**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和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2学分认定有2种方式：1、小学期+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，2学分；2、小学期+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，2学分。**

**二、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与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**

（一）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

1、学生参与以下三类活动可申请获得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：

第一类学习体验型

本类活动以学院内举办的知识类讲座为主，具体包括企业家校园行系列活动和京师经管名家讲坛等。

**注：此类活动因缺乏有效证明，2018年9月之前的均不认定，2018年9月之后，学院将对此类活动提供统一的活动证明，认定时须附活动证明。**

第二类志愿服务型

本类活动以志愿北京平台认证的志愿服务活动为主，凡是在平台上获得志愿时长的，均计入学分考核档案且学时可以累积计算。

**注：（1）学院分团委组织的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计入该类活动，但暂未使用志愿北京平台进行时长记录，参加蒲公英中学志愿教辅可认定4小时/次，由分团委社会实践部开具证明方可认定；**

**（2）本类活动还包括学院会务、寒假母校宣讲等其他志愿服务，提供有效的志愿证明即可进行认定。**

第三类假期项目型

本类活动以寒暑假期间的集中实践为主，具体包括校团委、本科生工作处及学校有关单位开展的各类实践活动，如暑期调研、支教项目和寒假返乡调研，实践时长须超过三天方可获得学分。

**注：此类活动需提供实践证明。**

2、考核办法：（1）上述三类活动学生均可参与，原则上参与32学时的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1学分，不同类型实践活动学时可以累加计算，累计认定学分最多为2学分；

（2）若学生参与假期项目进行集中实践，实践时长超过三天即可获得1学分，超过7天（包括）可获得2学分；若学生未参与集中实践，则学习体验型和志愿服务型实践时长累计超过32学时，且参与两类活动的时长各不低于8学时即可获得1学分。

（二）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认定内容及考核办法

1、主持或参与教育部、北京市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，可获得1学分。

2、参加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及其对应的北京市级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国家级、北京市级、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，可获得1学分。

3、在学校认定的CSSCI目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并拿到正式出版刊物，可获得1学分。

4、科研项目学术论文、竞赛论文和励弘计划指导的论文等，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并进入分论坛，可获得1学分。

5、获得专利授权；

**三、认定程序**

1、 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初，不能晚于第八学期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。

2、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将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实践证明材料报送分团委，科研创新材料报送本科教务办公室，学分由学院成立的以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党委书记、分党委副书记、分团委书记及本科教务主管组成的工作小组认定。

3. 申请“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；申请“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”学分的学生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
4. 实践与创新课程为考查课，按两级制记分办法即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成绩登记；

5. 实践与创新课程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及成绩登记表，按照教学档案的存档要求予以保留并备查。

**此办法自2016级开始试行，由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（学院网站-本科生-学生下载）

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（学院网站-本科生-学生下载）

2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（学院网站-本科生-学生下载）

3.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（学院网站-学生工作-下载专区）

**北京师范大学**

**本科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年级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部院系 |  | 专业 |  |
| **二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情况** |
| 学年学期 | 参与活动名称 | 活动时长（小时/天） | 组织单位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以上参与活动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总结** |
| **部院系审核意见：（请注明是否认定，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）****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：****部院系公章：****年月日** |

**北京师范大学**

**本科生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**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年级 |  | 学 号 |  |
| 所在部院系 |  | 专 业 |  |
| **二、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情况** |
| 论文 | 标题、作者、刊物名称、年卷期页 | 写明前列要求的论文相关信息，并提交期刊首页、目录页和论文的复印件。 |
| 获奖 | 奖励名称、颁发单位、获奖等级、获奖年度 | 1. 已有获奖证书的，提交证书的复印件；
2. 未拿到获奖证书的，可以在第8学期补充认定。
 |
| 项目 | 项目名称、等级、批准单位、批准年度、经费、完成情况、主持或参与 | 写明前列要求的相关信息，在本学院评审的项目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，其他均需提交结项证明材料。 |
| 专利 | 名称、发明人、获取时间、专利号 | 写明前列要求的相关信息。 |
| 其他 | （请注明成果名称、成果拥有人、获得时间、出处等） | 1. 励弘计划：写明参加年度、指导教师，并提交成果或论文的证明材料；

2、学术论坛：进入分论坛的，写明论坛时间，论文题目、作者；3、小学期：写明参加年度、活动事项。 |
| **以上成果请附相关证明材料** |
| **部院系审核意见：（请注明是否认定，认定学分数及认定依据）** **学分认定小组负责人签名：** **部院系公章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级 |  | 学号 |  |
|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|
| 活动日期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时长 |  |
| 组织单位 |  |
| 盖章处 |  |

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

**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证明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年级 |  | 学 号 |  |
|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参与情况 |
| 活动日期 | 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时长 |  |
| 组织单位 |  |
| 盖章处 |  |

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